JABIL

采购合同

<u> 买方: </u>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
		_	
<u>卖方: [</u>	深圳思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	乙方)

兹就甲方为向乙方采购以下标的物事宜,双方同意订立本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属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标的物**:本合同范围内规定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模具、治具、夹具、材料和其他货物,以及与其设计、装配、检验、组装、安装调试、试运行、维修、维护保养、校正等相关的技术文件。
- 1.2 技术文件:根据合同,由乙方提供的或由甲乙双方编制并确认的用来解释标的物或标的物的某一部分的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软件、其他资料,以及标的物相关的原厂产品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构造说明书、操作或零件表、技术手册、保养维修手册、应用附属程序软件及其他相关之手册、文件与程序软件。
- **1.3 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的合同标的物的组装、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的监督指导、、维护保养、校正、技术协助、工厂检验、培训和其他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标的物相关的其他服务。
- **1.4 工作日:**如本合同所列任何期限于星期六、星期日或国家、法定或银行假日届满,该期限应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
- 1.5 **捷普定制开发**:为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或其员工、顾问、代表本身或者乙方或其员工、顾问、代表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共同构思、开发或首次具体实施的任何和所有的内容、技术信息、发明创造、发现、改进、方法、技术、软件(包括目标码及源代码)、培训资料、流程、著作作品及其他信息。

第二条 标的物与价格

- **2.1** 本合同下标的物的明细(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以及对应价格在本合同附件 一中规定。
- 2.2 本合同以及附件中规定的价格已包含标的物的所有价款,税额,以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软件更新、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之前的各类事项、技术和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和其他与标的物相关事项的费用,以及标的物进出口的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 付款条件:除非附件一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发出合格通知并且 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正确的发票并将发票入账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3.2 履约保证金:

除非附件一中另有规定,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3质量保证金:

除非附件一中另有规定,甲方留存合同总价的[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后 30 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3.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并应填写正确的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受方信息、开票人信息、开票日期、项目名称、单价及数量、税金、总价等,乙方同时应当在发票上加盖开票人的发票章或公章。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并将发票入账后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付款义务。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经甲方或相关税务机关确认为不合规或虚假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真实发票。如甲方已支付部分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并停止支付一切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真实发票为止。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合规或虚假发票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税务机关或相关国家机关的罚款、被相关国家机关传唤造成的人员误工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不合规或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 **4.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将本合同标的物送达于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除非 附件一中另有规定,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所在地)并派遣专业人员根据本合 同 **8.1** 条的约定完成安装调试。
- 4.2 乙方应于发货前至少提前 [7] 曰 (附件一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时间和方式应同时符合下述第七条的规定),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如乙方提前发货且发货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且于合同约定收货时间届满前对该标的物不承担保管义务。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标的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可在附件一中对具体运输方式做进一步约定。

第六条 包装方式

- 6.1 标的物之包装,应符合 附件一中规定的 标准(如有),并且,在任何请款改下,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应适宜长途运输,且能适应气候变化、防湿、防潮、防震与防锈、防腐蚀、多次搬运、装卸、露天存放,并符合与满足标的物的特点和需要。包装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 如标的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标的物发生任何损伤、损坏或其他瑕疵,甲方有权 退还该标的物于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标的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 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迟延交货的责任。
- 6.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邻的四边用持久不掉色漆用突出的中英文对照注明下列内容:
 - A. 合同号 (Contract No.):
 - B. 唛头标记(Shipping Mark):
 - C. 目的地(Destination):
 - D. 设备名称和件号(Name of Equipment and Item No.):
 - E. 包装箱/件号(Case No./Bale No.):
 - F. 毛总/净重,公斤(Gross/Net Weight, kg):
 - G. 尺寸 (长X宽X高 厘米) (Measurement length X width X height in cm):
 - H. 收货人 (Consignee):
- **6.4** 如果合同标的物任一箱重量等于或超过**20吨**,在每个包装箱相邻四边应以中英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注明重量、起吊位置和重心。
- 6.5 根据合同标的物不同装卸、运输特点应以中英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突出注明"小心装卸"(Handle with care)、"此面向上,勿倒置"(Right side up)、"保持干燥"(Keep dry)等字样、标记和图案。

第七条 标的物之交付

- **7.1**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标的物及技术文件发运、运输和交付任务。
- **7.2**乙方负责安排合同标的物从乙方厂家至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的运输工作、包括特殊安装工具、安装材料、和随机备品配件。
- 7.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前 30 日 通过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计划发运日期、计划到达日期、目的港、发运标的物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其它事项。同时,乙方应通过特快专递或派人送达方式将详细发运清单包括标的物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个包装箱或集装箱外形尺寸、重量、单价和总价、要求发运日期、预计到达目的地日期、工地存放要求及其它任何特殊要求寄、送给甲方。
- 7.4如果任何包装箱重量超过<u>20吨</u>、或长度超过<u>9米</u>,或宽度超过<u>3米</u>,或高度超过3米,或特殊形状的包装 (以下简称大件),乙方有责任提前<u>30日</u>以书面方式给甲方提供一式四份该大件的详细尺寸图,注明重心和起吊点,并随车提供2份,以便供甲方在合同标的物到

达后安排标的物的卸车和存放。

- **7.5** 如果合同标的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应一式四份提前<u>30日</u>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说明标的物名称、特征、防止事故发生的办法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 7.6 在合同标的物装车后<u>24小时</u>内,乙方应通过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内容需包括:发运日期、 发运单号、发运车号、标的物名称、发运标的物总价格、总包装箱数及装箱单、总重量 和体积。如有大件,传真内容还需包括毛重、尺寸、大件标的物名称和大件标的物价格。
- **7.7**在合同标的物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合同标的物丢失或损坏,乙方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乙方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标的物,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7.8 如技术文件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接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发,费用由乙方负担。
- 7.9 乙方所交之标的物,如出现瑕疵、毁损或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应负责于 <u>1</u>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乙方有责任将更换或补足的标的物发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如因上述情况致使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包括附件一)中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收取标的物的,甲方有权依第十五条之约定办理,乙方不得异议。
- 7.10 标的物于交货之同时, 乙方即应将与标的物有关之技术文件同时交付甲方。技术文件均 应附上原文版与中文版, 尤其是与标的物相关之原厂产品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 说明书、构造说明书、操作或零件表、技术手册、保养维修手册、应用附属程序软件, 及 其他相关之手册、文件与程序软件。如有任何应交付而未交付之技术文件者, 视为未完 成交货。
- **7.11** 如标的物之软件更新或版本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软件 更新或升级版本。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 **8.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在交货后 <u>双方协商的合理时间</u>内完成(附件一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8.2 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附件一中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派专人依附件一及附件二(采购说明)所规定之规格、型号、数量、品名、图表说明、相关手册、文件,及甲方制订的其他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授权人员在验收合格书签字后,验收始告完成。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起转移。本合同中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在附件一中规定。如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8.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如有全部或一部份验收不合格时,应于本合同第七条中约定的期限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甲方所在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标的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标的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7.9条处理。
- 8.4本条款下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九条 操作人员培训

乙方应依甲方指定之时间与地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基本原理、标的物操作、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理等相关培训课程,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为止。该等培训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教材与人员薪资及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等),除双方另有书面合同外,均已包含于合同总价款内。

第十条 保修条款

- 10.1 标的物的质保期(下称"质保期")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以下时间段的最长者结束: (i) 乙方向甲方或乙方其他客户就同样或同类标的物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ii) 甲方客户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已告知乙方);以及(iii)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除非附件一中另有约定)。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免费校正及维护保养(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三与附件四)、无条件修换零件及保修服务。如标的物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小时内(除非附件一中另有约定)派工程师到达故障标的物所在现场进行诊断与维修并应于甲方要求之时限内修复标的物。如属标的物自身原因造成标的物不能正常使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上述服务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及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之。为免歧义,本合同下规定的质保是对乙方提供的以及适用法律所创设的或存在于适用法律下的其它保证的补充而非替代。
- **10.2** 如因乙方原因在质保期内系统运行不得不因合同标的物维修而停止,则相应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应根据系统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即质保期自甲方验收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标的物之日起重新计算。
- **10.3** 乙方同意对标的物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乙方有责任使标的物保持良好操作性能。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定期维护保养;具体时间安排参见附件。对于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4** 乙方之维修人员不能按时到达或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修复标的物或完成校正者,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校正,维修/校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 **10.5** 标的物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或需外送维修或校正者,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同质量、规格且符合本合同规定之代用品给甲方使用。
- 10.6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状况下,非人为损坏因素导致出现质量瑕疵无法修复时,乙方应在 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提供相同质量、规格且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标的物予以替换,质保期 应重新计算,如乙方未能按此规定提供替换的标的物,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退还部分 标的物价款:退还部分=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之买卖总价金 x 尚未届满之质保期/质保期。

第十一条 质量及无侵权保证

- **11.1** 乙方保证本合同之标的物是来自生产方(在附件一中规定)之原厂产品,并且乙方保证乙方有权利销售本合同项下之标的物。
- **11.2** 乙方应当确保标的物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确认的其他适用标准,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11.3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物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或目前市场在售的型号,工艺先进,以优良的材料制造,标的物不应含瑕疵及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

- 有任何故障和缺陷。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认证要求,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11.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标的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 11.5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例如,标的物运输途中,提供安装调试,质保等的过程中),符合国家和甲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规定。如果因为乙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其他处罚或责任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
- 11.6 乙方保证所交付之标的物及其内所含 (或外置配套使用) 之应用软件均无侵害他人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如因甲方使用标的物,致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所委任或雇用之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主管机构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害或支出(包括裁判费、和解金及律师费),乙方应负责所有的处理、应对和答复,并负责所有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
- 11.7 任何时候,乙方均应为且乙方保证为其业务、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购买保险以防止风险,该类保险应不低于类似行业中的合理谨慎之人通常会为此类风险购买之保险(包括危险物品保险、人身责任险、财产责任险、一切劳工赔偿法律所要求的保险,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或对满足其在本合同下义务和责任为必须的一般责任保险、机动车责任险、召回保险、工伤赔偿保险或与上述保险相当的保险)。所上保险的额度、范围和扣除条款应于同一或同类行业中人通常所有之保险一致。
- **11.8** 为免歧义,第十一条下的保证在甲方对标的物进行检查、验收或付款后继续有效,并且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包括解除)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2.1 捷普定制开发的所有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数据、商业秘密和其他由甲方定制开发所包含或衍生的知识产权,均专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保留的授予转让捷普定制开发的所有权利、任何资格及利益给甲方,乙方同意执行甲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确保甲方保护,登记,或执行属于捷普定制开发的知识产权。甲方可能会通过专利申请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保护捷普定制开发,乙方同意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提供所有甲方认为有必要或希望完善对于捷普定制开发的所有权权益(包括申请专利或商标权)而有关捷普定制开发的技术信息和签署所有有关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且包括令其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单位提供该等协助及信息及签署该等文件)。
- 12.2 如果为了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下的标的物或服务中包含乙方知识产权,而使得甲方需要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无限制条件、永久性、全球性、可再许可、免许可费之权利,使甲方得以使用、复制、修改、散布、公开演示、公开演出、进口、制造、令第三方代为生产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无论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渠道)等。乙方同意上述授权的权能包含甲方为实现本条目的而以无条件限制、免许可费方式再许可给甲方的关联方的权利。

12.3 除本协议规定之外,如果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要约出售或(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销、提供、披露包含任何甲方财产、可交付成果、甲方知识产权或捷普定制开发的任何产品、工作成果、资料或信息。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 13.1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名义或假借第三人名义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亦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数据、价格;并不得以任何手段利诱甲方人员违背职务,或影响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或损害甲方利益。
- 13.2 乙方应遵守与遵守履行本协议所适用之各国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和《英国反贿赂法》(UK Bribery Act)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的任何法律法规。
- 13.3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甲方名义、自己名义或假借第三人名义向任何政府、其部门、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实体)履行公职或代为行事的官员、职员、代理人或其他个人(不论职位或官衔)给付或承诺给付不正当利益,亦不得诱使上述人员接受或编造虚假文书、资料、档案;并不得以任何手段利诱上述人员违背职务,或影响上述机构之行政命令、判决、裁定或上述人员依职权所为之决定。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4.1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关联方、受雇人、代理、顾问等)因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宜而接触甲方机密信息者,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之泄露予第三方。以上所称之机密信息,是指甲方所揭露之书面、图样、计算机档案、录音、录像带、光盘片或其他有形、无形文件及口头所揭露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报价、客户数据、营销策略、厂房、标的物、生产技术、产品规格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之任何讯息等。
- 14.2 乙方违反前项之约定,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之机密信息受到损害者,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及其第三人因此遭受之一切损失外,若因乙方未尽保密义务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任何追索、求偿或涉讼(含主管机关之处罚),乙方应主动排除并积极协助进行相关程序,并且赔偿甲方及第三人因此产生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 14.3 无论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全部、部分条款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效力。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乙方需于期限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的,每逾一日,应依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如迟延逾十日以上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上述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2 除前项约定外,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且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每逾[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自行从应付乙方帐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如逾[15]日以上乙方仍未履行或纠正上述违约行为的,或标的物经两次更换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罚款、处罚、鉴定费、赔偿第三人之金额等,下同)。

- **15.3** 除前项约定外,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廉洁保证),第十四条(保密条款)中的任一条项之约定,即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5.4** 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乙方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且双方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双方存在业务往来期间所有甲方对乙方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基于本合同还是其他合同)。

第十六条 变更和合同修改

-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标的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
 - (d) 乙方提供的服务。
- 16.2 除了上述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对于因受影响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的本合同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发现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洪水、飓风、台风、龙卷风、地震,战争等。若不可抗力所引起的迟延不能于该事件发生后六十(60)日内得以补救,任何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终止

- **18.1** 甲方认为有终止本合同之必要时,甲方可提前十(**10**)天向乙方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合同,甲方不会因此受到罚款或损害,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18.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之规定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18.3 发生下述任何事项时,一方可因此立即终止本合同:
 - 18.3.1 另一方提交破产申请或他人针对该方提起破产诉状;
 - 18.3.2 一名破产管理人被委任接管另一方资产;或
 - 18.3.3 另一方为债权人利益移转全部或主要资产;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 18.4.1 本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
 - 18.4.2 出现上述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九条 税费

除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税费承担方式外,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承担一切交付、托运、运输费用和交付国境外的税费,包括且不限于所有外国代理人费用或中介费,文件费、海关手续费和关税。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 **20.1** 如本合同附件所载之特定事项与本合同之约定有不一致或冲突者,除有书面特别约定不适用本合同外,应以本合同之条款为优先。
- 20.2 间接采购的一般性条款与条件(可从 https://www.jabil.com/about-us/supplier.html 获取,附件为目前版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0.3 乙方不得將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或转让于第三方。
- 20.4 一方对另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其责任与义务的任何一次权利要求的放弃并不等于对 该权利的继续放弃,也不构成对因该条款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违约而享有的权利构 成放弃。
- 20.5 本合同、附件、所附或提及的任何附录,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合意之完整、唯一的表述,并代替和取代先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和协商。各方承认并同意除本合同、附件、所附或提及的附录明确规定外,双方未有任何合同、声明、保证、担保或说明;其并未依赖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任何口头陈述或签约过程中的行为。该承认及同意为合同义务,而非仅为事实陈述。如本合同条款、附件、所附或提及的附录存在不一致,除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之外,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乙方文件上事先印刷的文字和条款,并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视为不可执行。
- 20.6 除非本合同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合同对方或其他个人或实体的 请求承担任何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利润或商业利益的损失等;上述规 定不能排除或限制法律规定不得限制或排除的由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 21.1 双方同意本合同以甲方所在国法律为准据法。
- 21.2 任何源自本合同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和程序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其它任何要求适用其它地区法律的条款均不适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语言为中文。除非仲裁庭要求,任何一方都无需就以英文提交的文件或证据提供中文翻译。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信方式

22.1 双方的通信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承办人:

1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45号三航科技大厦 22层

电话: 0755-86545740 传真: 0755-26925301

邮编: 518000 电子邮件:

duogen.zhong@smartmore.com

承办人:钟多根]

22.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任何书面通知等文件,均应向上述约定地址发出。甲方依本合同规定,通过邮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向乙方上述约定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声明),均视为已经送达乙方。

22.3 任何一方通信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在<u>3</u>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乙方(章): 深圳思谋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9月9日]

附件一 标的物的具体安排

1. 标的物明细和价格 【请填写下表信息】

项目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1	自动贴标机]	非标定制]	套]	[1]	650000]	[650000]	[未税]			
本合同项下所涉金额之货币币种为 人民币](如:人民币、美金、日元、欧元)合同总价:[(大写)_陆拾伍万_元(不含税)]										

2. 标的物的付款进度:

【Jabil internal:如果 site 决定采取不同于合同第3条下规定的付款安排,可使用下述条款;如果遵循合同第3条规定,本条可以删除。】

- 2.1 付款条件: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发出合格通知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正确的发票并将发票入账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
 - 2.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应 于标的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2.3 质量保证金:

甲方留存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后 30 日 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3. 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 3.1 乙方应按照下述交货时间将本合同标的物送达下述交货地点:
 - (i) 交货时间: 【以具体项目而定】
 - (ii) 交货地点: <mark>【广州捷普电子有限公司】</mark>
- 3.2 安装调试时间: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于交货后<mark>【7】</mark>日内完成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于完成安装调试 后<mark>【7】</mark>日内通知甲方对标的物进行验收。

3.3 发货前通知:

乙方应于发货前至少提前<mark>【7】</mark>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时间和方式应同时符合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4. 标的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Jabil internal: 如果 site 无需指定运输方式,本条可以删除。】

- 5. 标的物包装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请填入具体的标准,例如,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者通过语言描述对于包装的具体要求】
- 6. 保修安排:

【Jabil internal: 如果 site 决定采取不同于合同第 10.1 条下规定的时间,可使用下述 条款。如果遵循合同第 10.1 的规定,本条可以删除。】

对于标的物,本合同第 10.1 条中规定的质保期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以下时间段的最长者结束: (i) 乙方向甲方或乙方其他客户就同样或同类标的物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ii) 已告知乙方的、甲方客户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 以及(iii) 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如标的物发生故障,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mark>【4】小时</mark>内派工程师到达故障标的物所在现场进行诊断与维修并应于甲方要求之时限内修复标的物。

7. 原厂产品:

乙方保证本合同之标的物是来自下述生产方之原厂产品: **【**深圳思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验收时间安排与人员安排:

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本合同下甲方授权验收人员为:【Alan wang/William wu】。

附件二 采购说明

- [内容由双方按具体情况确定,下列为主要参考内容]产品描述:
- 技术规格:

以上三种规格输送线,除 sensor 外,报价均不含电机及电控系统价格。

- 测试程序:无
- 包装及运输的特别要求(如有):无
- 验收标准:
 - 1. 满足 EHS 要求;
 - 2. 连续运行 2 周以上无异常;
 - 3. 设计承载满足使用需求
 - 4. 电控系统按以下清单采购;
- 其他技术参数和要求

此项目为标准化备件,合同数量仅做预估,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需求以生产部门订单 为准,合同需要覆盖合同有效期限内所有订单的交付及其技术要求

附件三 校正列表

附件四 标的物的定期维护保养安排

附件五 间接采购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